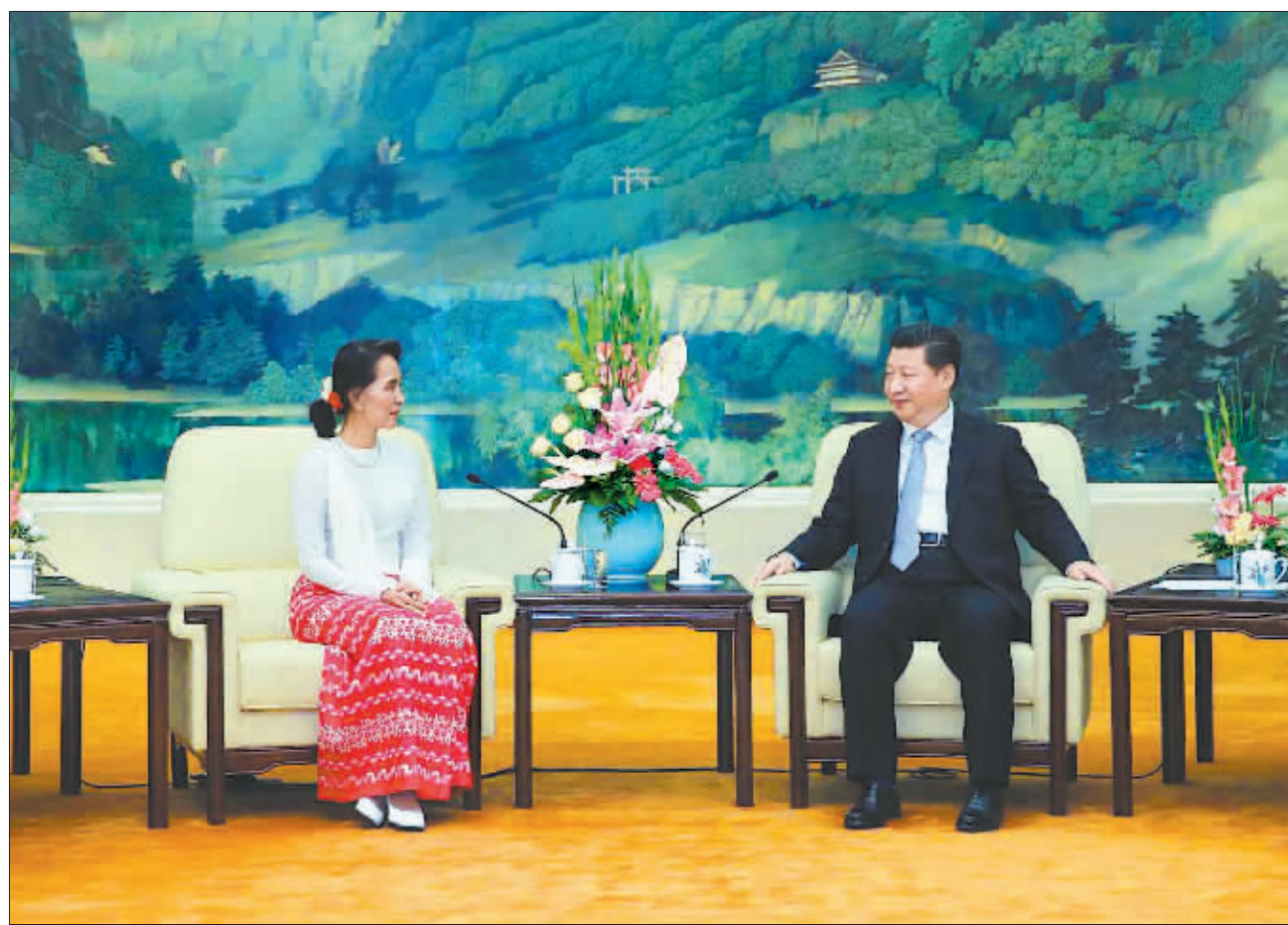


习近平会见缅甸全国民主联盟代表团



6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由主席昂山素季率领的缅甸全国民主联盟代表团。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 摄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记者郝亚琳)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11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由主席昂山素季率领的缅甸全国民主联盟代表团。

习近平指出,中缅是亲密友好的邻居。建交65年来,中缅传统友谊历经风雨从未改变,各领域务实合作成果丰硕,成为休戚与共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这是两国历代领导人和两国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要倍加珍惜。

习近平强调,中方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中缅关系,支持缅甸维护主权独立和

领土完整,尊重缅甸自主选择发展道路,支持缅甸民族和解进程,坚定不移推进中缅传统友好和务实合作。希望并且相信,中缅在中缅关系问题上的立场也是一贯的,无论国内形势如何变化,都将积极致力于推动中缅友好关系发展。

习近平说,中国共产党同全国民主联盟开展交往以来,两党关系取得较快发展,交流合作日益密切。希望通过这次访问,你能够更深入地了解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情况,有助于增进双方相互理解和信任,为两党两国关系发展打下更好基础。也希望你和全国民主联盟

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积极引导缅甸民众,公正理性看待中国和中缅合作,为两国关系发展增添更多正能量。

昂山素季说,中缅两国是邻居,而邻居是不可选择的,致力于两国友好关系发展至关重要。缅甸全国民主联盟重视中缅友好,钦佩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取得的巨大发展成就,希望通过此次访华深化两党关系,推动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向前发展。

国务委员杨洁篪,全国政协副主席、中联部部长王瑞瑾参加了会见。

标题新闻

□李克强对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以“零容忍”的举措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以持续的努力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张高丽作出批示

□张德江会见普京并出席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机制性会议

(据新华社)

杭州工会拥抱『互联网+』服务上网啦

扩大了工作外延和内涵,为基层构建便捷的『网络之家』

本报讯(记者邹倬然 通讯员张晓燕)“各位网友,‘爱在杭州 情缘运河’2015年新杭州人新婚盛典即将举行,‘杭小工’将全程为你直播,希望大家关注!”4月底,百对新杭州人新婚盛典一经“杭州工会”微信发布,立即引来众多关注。就在此时,“杭州工会”新浪官方微博同步开设#爱在杭州 情缘运河#专题,实时更新现场动态。

近年来,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兴起,给工会提出了新课题:如何让工会工作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更好地为职工服务?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郑荣胜表示,工会组织一定要主动出击,拥抱“互联网+”,树立网络化服务职工的新思路,为基层工会和职工构建便捷温暖的“网络之家”。

从2014年起,杭州市总工会着手于网站、微信、微博平台三管齐下,通过网上网下联动,粉丝参与互动、全媒体推介等形式,全方位打造“网上总工会”。

杭州工会网,是集工会权威信息发布、工会工作交流、服务职工服务基层于一体的“网上职工服务中心”。第一时间发布各类文件、信息;设置劳动就业、困难帮扶等14大类、27个专项服务;设有主席信箱直接受理职工群众、基层工会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回复;开通优化在线维权、就业创业、婚恋交友等互动通道,把工会服务职能从网下搬到网上……两年来,该网站访问量达150万次。

宣传工会工作、介绍工会活动、播报职工关心的热点……“杭州工会”微博自新浪和腾讯网站上开通以来,坚持通过原创或转播与职工密切相关的活动资讯,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发布青春励志和心理健康等内容,逐步成为畅通职工和网友诉求与建议的渠道。

同时,“杭州工会”微信平台开设“知工会、惠服务和乐生活”三个主栏目,下设15个子栏目。“杭小工”用“萌言萌语”诠释工会新闻,使“杭州工会”微信长期位列全国工会系统微信前十名。

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后,杭州市总工会挑选孔胜东、史文斌等7名较有影响力的劳模,量身制作了事迹漫画,在“杭州工会”微信首发,同时在杭州头条、杭州全资讯等10个

社会微信公众号同步推广。这些平时略显严肃的劳模变身“呆萌”的卡通人物,再配上风趣幽默的语言,一下点燃了网友的参与热情,微信阅读量突破4万次,收到了1700多个“赞”。

“适应新媒体、创建新平台,不是赶时髦,而是为了扩大工会工作的外延和内涵。我们要延展新媒体的手臂,真正在网上凝聚广大职工。”郑荣胜说。

工业小幅回升

据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记者王希 陈伟伟)国家统计局1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5月份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比4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已经连续两个月呈小幅回升态势。

从环比看,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0.52%。1至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分三大门类看,5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9%,制造业增长

楼市回暖明显

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2%。

据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记者王希 陈伟伟)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5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快速增长,销售面积961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销售额6670亿元,增长24.3%。

1至5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共计3599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2%,降幅比1至4月份收窄4.6个百分点。

本报北京6月11日电(记者陈俊宇)“今天被北京蓝天刷屏了吗?”答案是肯定的。

6月11日,北京雨过天晴晴空如洗,空气质量“优”,久违的蓝天白云,引来市民在微信朋友圈、微博等社交媒体纷纷晒图,“京城见所未见的蓝天”,“这蓝天蓝得有点儿过分吧”……“晒天照”是一拨接一拨,“大家都在晒,加我一个也不算多”,也就演变成了一场“狂欢”。

受雾霾侵袭,关注天气状况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而蓝天成为稀缺品。“狂欢”的市民们相信,今天出现的蓝天,与北京持续治理雾霾应该有直接关系。近日,北京市新发布了五项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涉及锅炉、炼油与石油化工、印刷、家具制造、火葬场等行业领域。而在两年前,北京市发布《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被解读为“北京向PM2.5宣战”。

但治霾,仅靠一个城市的力量难以奏效。“大气是不固定的,这儿排放的污染物,很有可能通过风吹送到别的地方,对别的地方空气质量造成影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柴发合表示,区域联防联控、形成合力,这是大气污染防治的必由之路。

今年5月19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第四次会议召开,中央高层出席会议并再次强调,要加强协作,联防联控,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有治理大气污染,这次会议将北京、天津以及河北省唐山、廊坊、保定、沧州6个城市划为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的核心区。

在全国范围内,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分别建立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在目标措施制定、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等方面开展协作。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大气十条”),中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启动。

前不久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数据显示,今年第一季度PM2.5浓度较2014年下降了近20%。“大气十条”出台以来,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正在逐步显现。

(下转第3版)

周永康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新华社天津6月11日电 2015年6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进行了一审宣判,认定周永康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周永康当庭表示,服从法庭判决,不上诉;进入司法调查以来,办案机关依法办案、文明执法,讲事实、讲道理,充分体现了我国司法的进步,使他认识到自己违法犯罪的事实给党的事业造成的损失,给社会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次表示认罪悔罪。

2015年5月2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鉴于周永康案中一些犯罪事实证据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对周永康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法庭通过传唤证人吴兵出庭作证,播放周永康长子周滨、妻子贾晓晔作证录

像,宣读、出示相关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照片、鉴定意见等,证实周永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吴兵、丁雪峰、温青山、周滨、蒋洁敏谋取利益,收受蒋洁敏给予的价值人民币73.11万元的财物,周滨、贾晓晔收受吴兵、丁雪峰、温青山、周滨给予的折合人民币1.29041013亿元的财物并在事后告知周永康,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1.29772113亿元;通过传唤证人蒋洁敏出庭作证,宣读、出示李春城等人证言、司法鉴定报告等,证实周永康滥用职权,要求蒋洁敏、李春城为周滨、周锋、周元青、何燕、曹永正等人开展经营活动提供帮助,使上述人员非法获利21.36亿元,造成经济损失14.86亿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通过出示、宣读泄密文件等物证、曹永正证言、搜查笔录等,证实周永康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在其办公室将5份绝密级文件、1份机密级文件交给不应知悉上述文件内容的曹永正。周永康对所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据均当庭表示属实,没有异议。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永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但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绝大部分赃款系其亲属收受且其系事后知情,案发后主动要求亲属退赃且受贿款物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滥用职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但未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根据周永康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庭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周永康在庭审最后陈述时说,我接受检方指控,基本事实清楚,我表示认罪悔罪,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腐败问题的发生,是冲着我的权力来的,我应负主要责任;自己不断为私情而违法违纪,违法犯罪的行为是客观存在的,给党和国家造成了重大损失;对我问题的依纪依法处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

2015年4月3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

分院将周永康案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据介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向周永康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同时告知了其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周永康委托的两位律师多次会见了周永康,查阅了全案卷宗。开庭前,法庭召集了由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就管辖、回避、庭审方式、是否申请非法证据排除、是否申请证人出庭等与审判有关的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庭前证据展示。庭审中,法庭围绕起诉指控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对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周永康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符合事实、于法有据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法庭均予以采纳。案件处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周永康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人民日报评论员

法治昭彰,有腐必惩。6月11日,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一审宣判。对这一案件的依法处理,彰显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执政理念,昭示了我们党依法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党纪国法对全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周永康作为党和国家原领导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巨大损失,严重损害党的形象,严重损害国家利益,严重损害法律尊严,必须依法予以严惩。综观此案,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理、宣判,整个过程都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依法按程序办案,贯穿着“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基本理念。这充分说明,党纪面前没有特殊党员,国法面前没有特殊公民,无论权力大小、职务高低,没人能当“铁帽子王”,只要破坏党纪、践踏法纪,

就必然会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事实再次告诉我们,任何党的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和党纪国法,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和党纪国法进行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和党纪国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和党纪的特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定不移地依法惩治腐败,提振了全党信心,增强了党的威信,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了强大正能量。事实证明,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已经成为当今中国的广泛共识;依法严惩腐败、清除害群之马,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

依法处理这一案件再次说明,我们党敢于直面问题、纠正错误,勇于从严治党、依法治党。坚持在法治的框架下惩治腐败,使反

腐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着力用法律制度约束权力,把反腐倡廉建设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这是我们党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根本方向。各级党组织要自觉用法律制度规范和约束权力,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制度笼子下运行,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腐败问题的发生。要提高法律制度的执行力,让法律制度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确保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真正做到为民用权、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只有对党纪国法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对一切诱惑腐蚀保持高度警惕,才能做到不越界、不越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带头信仰法治、坚守法治,自觉做尊法学

守法用法的模范。必须懂得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道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决不允许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必须牢记法纪红线不可逾越、法纪底线不可触碰,决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决不允许干扰宪法法律实施、干涉依法办案。必须进一步增强遵守法纪的定力、厉行法纪的意志,坚决同破坏党纪国法实施、践踏党纪国法尊严的行为作斗争,当好党纪国法的守护者。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有全党上下齐心协力,有人民群众鼎力支持,有法律制度强力支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大征程上,我们就一定能打赢这场攻坚战、持久战,管好党、治好国,不负历史使命、不负人民重托。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福建省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闭幕

张广敏当选省总工会主席

本报福州6月11日电(记者肖玉保)福建省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今天闭幕。福建省委副书记于伟国出席。会议选举产生了福建省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广敏当选为省总工会主席。

会议还选举陈震、江孝善、高榕(女)、丁文清、郭立新、陆菁(女)、黄小梅(女)、冯鸿昌为福建省总工会副主席。卢明琪当选为福建省总工会第十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